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有關該等證券的註冊聲明(包括招股章程)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並獲其宣佈生效。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該要約或邀請僅以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而該招股章程載有有關發行人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並且僅在可合法有效地作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於美利堅合眾國作出的史密斯菲爾德證券發售，均僅以向證交會提交的註冊聲明所載法定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自願公告
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 —
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定價

本公告由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定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史密斯菲爾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二次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紐約時間)，史密斯菲爾德公佈二次發行的定價，由史密斯菲爾德的主要股東SFDS UK Holdings Limited(「**SFDS UK**」，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股份23.25美元的價格向公眾出售19,531,698股史密斯菲爾德普通股(「**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此外，SFDS UK(售股股東)已向包銷商授予30天購股權，以公開發售價(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購買最多2,929,754股額外史密斯菲爾德普通股。史密斯菲爾德不會於發售出售任何普通股股份，亦將不會收取SFDS UK(售股股東)出售股份(包括任何包銷商行使購股權購買額外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發行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完成，惟須滿足慣常的完成條件。

Morgan Stanley、BofA Securities及Barclays擔任建議發售的聯席牽頭賬簿管理人。Goldman Sachs & Co. LLC、Citigroup and BNP Paribas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

有關該等證券的註冊聲明(包括招股章程)已向證交會提交並獲其宣佈生效。發售僅以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有關是次發售的最終招股章程副本(當可取得時)可藉瀏覽證交會網站(www.sec.gov)的EDGAR免費閱覽。有關史密斯菲爾德的建議發售招股章程亦可向以下公司索取：Morgan Stanley & Co. LLC，收件人：Prospectus Department, 180 Varick Street,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4；BofA Securities, Inc.，NC1-022-02-25, 201 North Tryon Street, Charlotte, NC 28255-0001，收件人：Prospectus Department(電郵至dg.prospectus_requests@bofa.com)；及Barclays Capital Inc.，收件人：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1155 Long Island Avenue, Edgewood, NY 11717。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史密斯菲爾德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票代號：**SF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完成後，史密斯菲爾德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將構成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

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完成後，萬洲國際將擁有史密斯菲爾德普通股股份87.8%權益(或87.0%，假設包銷商已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額外的史密斯菲爾德普通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史密斯菲爾德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進行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且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開始上市及買賣。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及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統稱「**該等發售**」）均涉及減少本公司對史密斯菲爾德的持股，並構成本公司的出售及／或視作出售，該等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有關該等發售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不會導致較高的交易分類。

由於有關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史密斯菲爾德二次發行（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